**同江市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8年工作思路四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同江市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同江市人大后院203室，邮编：156400，电话：（0454）2907056，邮箱：tjxxzx888@126.com）

1. **概述**

**(一)抓机制促落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

**1.强化组织保障。**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主任和监察局局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主任由政府办副主任兼任。各乡镇、各部门均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并安排人员具体负责，真正形成了“政府领导、政府办牵头、职能部门实施”的组织领导体系。

**2.明确工作职责。**针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实际，逐一明确工作职责，确定部门“一把手”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2017年佳木斯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下发了《2017年同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同政办发〔2017〕32号），明确了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具体任务，并以政府办文件形式下发。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公开报告编制重点工作，有力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3.健全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度，将这些工作制度以政府办文件形式下发至相关部门，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4.加强培训宣传。**9月初，召开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议，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自觉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识和水平。积极上报我市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政务信息。

 **(二)** **抓载体拓渠道，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创造性**

**1.强化政府网站服务功能。**为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权威性、综合性和时效性特点，根据公开需要，进一步加大同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对原有一些栏目进行了优化和细化，增添了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等服务百姓的栏目，政务公开向深层次的领域延伸，建立“依申请公开查询系统”、“放管服”信箱、“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政民互动交流方面，重新设计开发了在线访谈、市长信箱、网上调查、百姓留言等互动类栏目，增设“同江市网上政务服务中心”链接。

**2.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同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目前进驻单位行政审批单位18家，设置审批窗口18个。推行在线提交和审查，优化简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创新了服务方式，提升了服务水平。

**3.突出电视媒体宣传作用。**依托电视媒体的信息传播及时、画面直观易懂、传播覆盖广泛等优势，积极开辟专栏，大力宣传全市的重点工作、时政新闻和服务民生等信息。同时，采取播发通知、公告、滚动字幕等方式，公开有关招聘、就业、防火、供水、供热等各类信息，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的覆盖面，增强了政府信息的渗透力。

**(三)** **抓内容扩领域，突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性**

**1.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省和佳木斯市工作要求，加大了对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征地拆迁、价格和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逐一明确了责任单位，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密信息外全部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2.推进规范性文件公开。**对于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公开程序，先由政府法制办认定，再由政府办主管政务副主任签署应予公开的建议，最后由市政府领导签署是否同意的意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非涉密的规范性文件做到100%公开，做好规范性文件解读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征求意见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以专栏形式公开规范性文件全文。

**(四)** **抓程序重规范，保持政务公开工作准确性**

**1.有效收集信息。**全市各乡镇、各部门均确定了一名信息员，负责本部门信息的收集与整理，使政府信息的收集涵盖了全市工作的各个方面，不留死角。对于时政新闻等时效性较强的信息，采取信息中心与文广新局信息共享的方式，把《同江新闻》的视频资料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对于全市性的重要活动，则安排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提高了信息收集的及时性和准确度。同时在政府网站增加信息报送排行，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都有较大提高。

**2.认真审查信息。**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要求，由信息采集部门的主要领导对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一些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相关信息，必须经分管市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不涉密和涉密不公开。

**3.及时发布信息。**信息采集部门和分管市领导对信息审查后，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则由该部门通过公开栏、大屏幕等公开载体及时对外发布；如需扩大公开范围，可将信息上报至信息中心，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工作中，力争做到“当天信息、当天审查、当天公开”，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时效。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市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近万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4850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1300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1800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200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全市各部门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0件。

1.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全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2.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7年，我市共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32件，政协委员提案41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时办结完毕。

（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2017年，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认真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及减免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对《条例》和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好;

二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

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

四、2018年工作思路

2018年，我市将按照《条例》和省、佳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不断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我市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同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2日